

##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仲城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26民初1706号原告福建省德化县日顺陶瓷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秋连、吴仲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